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 「毒品濫用及藥、酒癮者復歸社會處遇服務計畫」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皆造成嚴重負擔，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將使成癮者個人及其社區，以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為提升毒品濫用與藥癮、酒癮之社區處遇量能，俾早期發現施用毒品兒少，早期介入，促其儘早離毒，及協助藥癮、酒癮個案重返社會，爰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毒品濫用及藥、酒癮者復歸社會處遇服務計畫」。

貳、計畫期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參、計畫內容

(一) 本案依主要服務對象（藥癮者、藥癮者家屬、藥物濫用兒少）之不同，區分為三項計畫，分別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其中除申請辦理計畫一之子計畫 2 及 3 者外，由民間團體申請之計畫，均委請地方政府受理及初審後，層轉本部辦理（受理及層轉程序詳本案肆之一、計畫申請方式及受理方式）。

(二) 符合各計畫申請資格之單位可依承作能力選擇申請一項或一項以上計畫：

計畫一、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

本計畫為 106 至 108 年度之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本次為 108 年度計畫，包含 3 項子計畫，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可依承作能力選擇 1 項或 1 項以上子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提升民間組織參與藥癮、酒癮個案社會復健服務之社區處遇量能。

- (二) 透過民間組織之參與，建立成癮者於社區與矯正機關或醫療機構間之處遇服務鏈，提供個案連續性之藥癮、酒癮處遇服務。
- (三) 建立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藥癮、酒癮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四) 辦理民間組織經驗交流工作坊，促進標竿學習。
- (五) 透過計畫成效評估，擬具提供成癮服務之民間組織認可機制草案。

二、計畫經費：公益彩券回饋金。

三、計畫內容（含3項子計畫）：

(一) 子計畫 1：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方案

1. 補助對象（申請單位資格）：

以藥癮、酒癮個案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立案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等組織。

2. 辦理事項：

- (1) 提供藥、酒癮者安置或非安置性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若採安置性服務，每年應提供 10~15 人安置服務。（註：於 106、107 年獲本計畫補助開辦費、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室內環境設置費之安置性服務計畫之受補助單位，經審查合格後得優先錄取。）
- (2) 依個案需求，連結資源，採個案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 a. 與矯正機關合作及地方政府(如社政、衛政、教育單位)合作，受理有藥、酒癮問題個案之轉介，並建立藥、酒癮個案出監所前後轉銜機制，每年受理轉介或提供出監轉銜輔導預計約 200 人次。
 - b. 與醫療或醫事機構及專業團體(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依藥、酒癮個案需求建立醫療、心理諮商與民間組織相互支援與轉介之機制，每年自行辦理或與醫療、醫事機構或專業團體(組織)合辦團體輔導(諮商或治療)預計約 50 人次。
 - c.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分署合作或運用就業服務資源，提供藥、酒癮

者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輔導 10 名個案完成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或就業媒合服務。

d. 其他有助於藥、酒癮個案復歸社會之處遇。

3. 補助項目：

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請依附件一之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4. 補助原則：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為原則，擇優補助 15 案，惟本部得視申請案件之內容及件數酌予調整。

(二) 子計畫 2：建立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

1. 補助對象（申請單位資格）：

具藥癮、酒癮防治專業之學協會、團體或機構。

2. 辦理事項：

(1) 依本項子計畫於 107 年度辦理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之情形及成果，調整修正 108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賡續辦理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150 人。

(2) 訂定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規劃草案及教育訓練教材 1 套。

3. 補助項目：

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請依附件二之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4. 補助原則：以補助 150 萬元原則，擇優補助 1 案，惟本部得視申請案件內容及本計畫（計畫一）之整體經費酌予調整。

(三) 子計畫 3：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

1. 補助對象（申請單位資格）：

具藥、酒癮防治專業之學協會、團體或機構。

2. 辦理事項：

(1) 結合成癮防治專家學者，賡續進行子計畫 1（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並實際走訪執行子計畫 1 之提供安置型社會復健服務方案之民間組織，了解其運作方式、受安置者需求、108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 107 年度本項子計畫實地訪查委員對該組織之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並將訪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回饋予各民間組織。

- (2) 辦理成癮者社區及中途之家服務模式研討會 1 場次。
- (3) 蒐集、彙整國內外藥、酒癮者社區及中途之家之服務模式、管理制度、辦理方式與成效等相關文獻，並結合前項訪查結果，對發展國內成癮者中途之家之策進方案或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 (4) 訂定處遇成效評估指標，持續維護並依實務需求精進民間組織簡易資料庫，輔導各民間機構落實資料之登打，藉以累積處遇資料，並統計各機構服務成果，及進行成效評估。
- (5) 綜整本計畫 106 至 108 年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研提提供成癮服務之民間組織認可機制草案。

3. 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請依附件二之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4. 補助原則：以補助 160 萬元原則，擇優補助 1 案，惟本部得視申請案件內容及本計畫（計畫一）之整體經費酌予調整。

四、計畫聯絡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余先生，電話：(02)8590-7442；洪科長，電話：(02)8590-7450。

計畫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一、計畫目標：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改善藥癮解決家庭問題，有效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二、經費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三、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申請單位資格）：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 辦理事項：

1.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2.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癮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
3.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 (1)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毒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 (3)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 (4)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活動，進入各場域、社區中，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 (5) 其他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4.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 (1) 定期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並建立轉介機制，就藥癮者家庭需求進行評估，提供所需服務。
 - (2) 培力民間服務資源並建構資源網絡，提升推動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三) 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編列請詳參附件 1）。

(四) 補助原則：

1. 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

- (1) 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盤整轄內本計畫（計畫二）目標之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申請，且每一地方政府限提出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計畫二），得自行辦理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屬後者者，應於計畫書載明委託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管理等）。
 - (2) 前開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含服務案量)以及與轄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分工合作規劃內容。
 - (3) 補助費用將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案量核予補助。
2. 由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提出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服務範圍應包含跨縣市之服務，並分送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本部申請。

四、預期效益：

透過辦理各項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合計可提供 1,000 個家庭，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改善藥(毒)癮家庭關係並解決問題。

五、計畫聯絡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林小姐，電話：(02)8590-6622；蔡科長，電話：(02)8590-3270。

計畫三、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兒少通報調查功能，加強吸毒兒少之轉介服務。
- (二) 提供兒少家長個別或到宅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
- (三) 培力民間團體，布建社區拒毒預防資源。

二、經費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三、計畫內容：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辦理事項：

- (1) 辦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調查、評估、處置、轉介：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件（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通報個案辦理調查、評估、處置、轉介。
- (2) 辦理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個案輔導及追蹤訪視：針對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個案，採網絡分工方式提供輔導及追蹤訪視，並應就跨單位服務之共案個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俾提供其適切服務。
- (3) 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提供兒少施用毒品個案家長親職教育輔導，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 (4) 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為發揮拒毒預防的效果，依轄內需求所規劃推動之反毒宣導計畫。
-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試辦或創新型計畫。

3. 補助項目：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經費編列請詳參附件 1）。

4. 補助原則：

- (1) 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盤整轄內本計畫（計畫三）目標之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提出申請，且每一地方政府限提出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計畫三）辦理事項(2)~(5)得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應於計畫書中應載明委託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轉銜等）。
- (2) 前開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以及與轄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分工合作規劃內容。
- (3) 補助費用將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案量核予補助。

四、計畫聯絡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王專員，電話：(02)8590-6662；蕭先生，電話：(02)8590-6664；胡科長，電話：(02)8590-6690。

肆、計畫申請方式及督考

一、計畫申請及受理方式：

本案依辦理計畫不同，分別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其中由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者，除計畫一之子計畫 2 及 3 外，均委請地方政府受理，並經地方政府業管單位初審後，送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綜合規劃組統一層轉本部辦理。

(一) 各項計畫之申請及初審程序：

1. 計畫一：

- (1) 子計畫 1 (均補助民間團體)：有意申請之民間團體，於指定期限內 (詳本部網站公告時間)，檢附申請表 (如附件三) 及計畫書 (如附件四) 各 1 式 3 份 (含電子檔)，函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下稱毒防中心) 受理，並由毒防中心彙整轄內各件申請計畫，依初審彙整表 (如附件 5) 填寫初審意見後，函送本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辦理。
- (2) 子計畫 2 及子計畫 3：有意申請之民間團體，於指定期限內 (詳本部網站公告時間)，檢附申請表 (如附件三) 及計畫書 (如附件四) 各 1 式 3 份 (含電子檔)，以公文函送本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辦理。

2. 計畫二 (補助地方政府或全國性民間團體)：

- (1) 全國性民間團體：於指定期限內 (詳本部網站公告時間)，檢附申請表 (如附件三) 及計畫書 (如附件四) 各 1 式 3 份 (含電子檔)，函送服務範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政單位) 受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併同縣市之申請計畫及初審彙整表後，送轄內毒防中心彙辦。
- (2) 地方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依附件四研提計畫書，並檢附申請表 (如附件三) 各 1 式 3 份 (含電子檔)，併同前開全國性民間團體申請案件及其初審彙整表 (如附件 5)，於規定期限內 (詳本部網站公告時間)，送轄內毒防中心彙辦。

3. 計畫三：由地方政府 (社政單位) 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研提計畫書 (於計畫中載明計畫三補助原則(1)、(2)之規劃內容) 並檢附申請表 (如

附件三、四)各 1 式 3 份(含電子檔),於規定期限內(詳本部網站公告時間),送轄內毒防中心彙辦。

- (二) 由毒防中心彙整轄內地方政府各局處或民間團體依前項(一)程序申請之各計畫(含計畫一之子計畫 1、計畫二及計畫三)及初審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
- (三) 計畫二、三:本部受理後進行委員審查,再報法務部進行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地方政府掣據請款。

二、計畫督考方式:

- (一) 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二) 各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三) 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經費撥付方式:

- (一) 計畫一:
 - 1. 子計畫 1: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填具「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六),函知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
 - 2. 子計畫 2 及 3: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填具「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六),函知計畫申請之民間團體,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
- (二) 計畫二及計畫三: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填具「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六),函知地方

政府（社政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

二、經費核銷：

（一）計畫一：

1. 子計畫 1：

(1) 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將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七），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八）及「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報地方政府毒防中心結案後報部。

(2) 前開受補助單位函報毒防中心結案後三十日內，毒防中心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函報本部建檔結案。

2. 子計畫 2 及子計畫 3：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將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七），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八）及「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報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結案。

（二）計畫二：

1. 全國性民間團體之計畫：

(1) 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將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

附件七)，並附「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八)及「接受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結案。

(2)前開受補助單位函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結案後三十日內，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函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檔結案。

2. 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三十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函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檔結案。

(三)計畫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三十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九)函報本部(保護服務司)建檔結案。

三、注意事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或核轉之社會福利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各受補助或核轉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

二、申請不同子計畫，請分開填寫申請表。

三、本計畫各項支給標準請參照附件 1 及附件 2 規定辦理。

四、申請計畫一(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之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財政部統一公益彩券形象之規定，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辦理，於購置設備或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補助」字樣。

五、申請計畫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三(兒少拒毒預防

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之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六、如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應於掣據請款時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七、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計畫一之子計畫 1 及計畫二、計畫三之經費編列基準

註：計畫一之子計畫 1：辦理藥癮、酒癮者社會復歸服務方案

計畫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計畫三：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幣別：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人事費		
一、專職服務費 (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職人員以每月 34,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專職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職人員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職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職服務費。 領取專職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2)大專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 (3)高中職畢業者須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二、專案服務費 (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者，以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28,000 元核算 (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2、每人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本)。
三、處遇人員(個案管理人員)薪資 (註 1)	1、比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附表 1)核算。 2、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聘用資格條件如下(申請時請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1)需具備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2)或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4、個案管理人員督導應符合以下條件： (1)符合前開聘用資格條件之學士學歷。 (2)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5、年資認定採計藥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6、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 7、 <u>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表 2)，增加補助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不含年資加給)。</u>	1.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2.計畫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之聘用人力資格限縮如下： A.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B.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C.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計畫三(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考量兒少藥物濫用處遇人員招聘不易，故聘用人力資格增列社會福利、法律、醫管、醫學相關領域科系。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業務費		
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二、團體輔導(治療)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	團體帶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者減半支給。每次以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三、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次最高補助600元，每案最多24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四、訪視交通補助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5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至90公里補助500元，90公里以上補助700元，每逾10公里增加50元。	
五、油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與訪視交通補助費僅擇一補助。 限供公務使用之車輛，報銷時應檢附汽油耗用清單，詳載領用人職稱姓名、車輛種類及車號，行車事由、經過地點及里程、耗用汽油量。
六、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七、專家出席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最高2,500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2、如係遠地前往(30公里以上)之專家學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材料費	每方案最高補助5,000元。	辦理本計畫活動及課程所需材料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九、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每節最高 2,000 元。 3、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十、文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一、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二、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 20,000 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十三、個案伙食費	每人每天 180 元。	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十四、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八十元。	
十五、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十六、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	
十七、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元，每月上限 6,400 元。(限計畫內人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十八、撰稿費(中文)	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十九、翻譯費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1020 元至 1630 元。	
二十、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 YouTube 視頻、光碟影音)、媒體及網路軟體(含 Line)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一、其他經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一、凡實施本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於前述各款者。 二、應於計畫書列名支用項目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p>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5%。<u>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u>。支用項目包括電費、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網路費、運費、攝影、茶水、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核銷請依照「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 2.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 (2)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3)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4)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訓練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B. 除必要之獎品，紀念（禮）品或宣導品不予補助。 C. 不得攜眷參加。 	

附件二、計畫一之子計畫 2 及 3 之經費編列基準

註：計畫一之子計畫 2：建立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

計畫一之子計畫 3：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

幣別：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人事費		
一、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最高 20,000 元／月。	計畫主持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
二、專任研究助理費	依照本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須具學士以上資格。
三、兼任研究助理費	最高 10,000 元／月。	須具學士以上資格。
四、保險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專兼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
業務費		
一、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調查訪問費	依「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	
三、資料整理統計費	依需要編列。	
四、資料蒐集費	10 萬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檢索費。
五、國內旅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p> <p>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p> <p>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住宿費：</p> <p>簡任級：1,800元/天</p> <p>薦任級以下：1,600元/天</p> <p>雜費：400元/天</p>	<p>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六、講座鐘點費	<p>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p> <p>外聘： 國外聘請者：<u>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u> 國內聘請者：<u>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u> 內聘：<u>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u> 講座助理：<u>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u>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u>」<u>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u>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七、租金	依計畫需求編列。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
八、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統一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十、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十一、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十二、膳(餐)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十三、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十四、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十五、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
十六、其他經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一、凡實施本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p>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text{兼任研究員費}) \times 10\%$。</p> <p>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p>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備註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級別 年資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 督導	具師級證照
	學士	碩士		
第九階	345 / 43,022	360 / 44,892	(1)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 (2) 工作酬金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第四階至第九階酬金支給基準，另加給 30 俸點。	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酬金支給基準，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
第八階	335 / 41,775	350 / 43,645		
第七階	325 / 40,528	340 / 42,398		
第六階	315 / 39,281	330 / 41,151		
第五階	305 / 38,034	320 / 39,904		
第四階	295 / 36,787	310 / 38,657		
第三階	285 / 35,540	300 / 37,410		
第二階	275 / 34,293	290 / 36,163		
第一階	265 / 33,046	280 / 34,916		

- 註：1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 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毒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4. 本表之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者。
5. 本表俸點之薪點折合率參照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04712 號函規定之薪點折合率（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復依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訂定 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
6. 107 年續聘人員適用本表之原則，請詳本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1873 號函送之「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之附件 6。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偏遠地區，由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偏遠地區，由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偏遠地區，由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流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碇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率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10%	20%	30%
附 則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率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p> <p>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p>								

